

臺南市安業國小 113 學年度辦理學習扶助計畫相關成果

依校內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預警、輔導、補救措施之實施原則」，進行學習扶助實施及相關補救作法及課中抽離式學習扶助之進行：

〈附件〉

臺南市安業國小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預警、輔導、補救措施實施原則

1041222校務會議通過
1140429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

為整合相關資源，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縮短學習落差，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

參、預警措施

學校應利用下列各項管道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加強宣導核發畢業證書之規定。

一、教職員工會議：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請任課老師要向學生及家長宣達。

二、新生始業輔導：新生入學時向學生說明。

三、班親會：請導師向家長說明，讓家長知悉學子學習狀況並加強關心。

四、始業式、結業式及全校集會：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

五、將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家長通知單、聯絡簿、班親會資料、學期考試及成績單並於校網公告，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

肆、輔導措施

一、期初：每學期開學2週內，教務組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及格之學生名單列出，並通知其導師及任課老師，俾以加強輔導(附件一)。

二、期中：請各任課老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附件二)。

三、期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書面通知學期成績未達及格之學生，參加學校辦理的學習扶助計畫，並於指定時間參加補考。

四、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與家長共同協助學生加強課業輔導。

伍、補考措施

一、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經准假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此項補考成績計算：

(一)因公、喪、病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事請假缺考者，其成績為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二、針對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及格之學生，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期日(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參加補考。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三、其日期、命題、監考、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由教務組與任課教師共同辦理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四、補考試卷之命審題應依「本校定期評量命題與審題機制實施計畫」辦理。

陸、本原則經校務會議修正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林淑惠

單位主管

教師兼陳盈雅
學生主任

校長

安業國小陳宏吉

照片	照片
照片說明：	

本表請於學期末前繳回教務組

任課教師	導師	教務組	教導主任	校長

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學生修業加強通知單

親愛的_____學生家長您好：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3條：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為使家長了解學生在校的學習狀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2條：「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爰此，本校訂定「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救措施實施原則」，依臺南市學籍成績系統，清查各班學生學習情形，貴子弟於前一學期七大學習領域有一個領域以上不及格，特以本「修業加強通知單」通知家長。

今為加強輔導學生學習，並利於讓授課教師對學生進行補救教學，特以此通知書通知貴家長，敬請共同協助督導學生課業學習，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加強課業學習，並增強學生的自信心，以輔導其順利學習，協助學生追求自我實現。除了課業上，如果還有任何需要學校幫忙或配合的地方，請在家長在回執聯中留下您的寶貴建議，校方會盡最大的力量來幫助學生在學習的道路上可以順利。

簡此 順祝家安！

安業國小 教導處敬上

連絡電話：06-5722261 轉 210、21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回執聯撕下線-----

家長回執聯

本人為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家長，接獲學校通知「修業加強通知單」，以了解學生學習狀況，特以此回條回覆。

家長建議與溝通事項：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學生學期成績未達及格科目補救教學紀錄表

學生姓名			班級	
授課教師			授課科目	
學生起點能力描述	學生不及格科目： 學期總成績： (定期：) 平時： ()			
學生背景描述				
補救教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補救教學內容 (針對學生落點能力補救至少四次) *可附上學習紀錄 資料如：學習單、 習作、作業單等	日期 (例) 114.04.25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課中差異化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課餘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時間	補救單元或教學內容	補救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效
補救教學後學生學習狀況描述				